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105學年度

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花蓮縣公立各國民中小學(以下簡稱學校)收費應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學校得依學生之自願，代收代辦學生寄宿費(不住宿者免繳)，並按每學年度規定之收費基準收取。

三、代收代辦費倘有一定額度結餘，學校應依比率退還學生，如有其他規定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學校除照本規定收費外，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，下列各項尤應切實遵照：

 （一）飲水應由學校供應，不得向學生收費。

 （二）學校舉行運動會、遊藝會、編印校刊、歡迎及歡送等活動，均不得向學生收費。

（三）不得向畢業生收費贈送學校紀念品及舉行謝師宴。

（四）教師節敬師金一律不收取。

（五）學校為修建校舍及增加設備，必須發起捐募經費時，應於事前由學校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，報奉核准後辦理，不得視為收費項目於註冊時收款，或規定數額強迫收取，或以競賽方式鼓勵學生向家長要求多捐。

五、轉出學生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 （一）代收代辦費中之學生寄宿費，請依實際情況比照本注意事項第七點處理。

 （二）學生退費應發退費證明書，內列所退費用數額，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單所列同數額之費用。

六、轉入學生之收費：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，請依照公立學校收退費標準收取，如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（即學生不因轉學而增加費用之負擔，如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，轉出之學校未退費，則轉入學校亦不收費）；如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，則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。

七、學校學生註冊後，如須申請退費，退費規定如附表。

八、收取代收代辦分，應一律依照規定收費，其收支帳目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學校應切

 實依照一般會計手續處理，對於前向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，均應由學校自行負

 責辦理，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。

九、學校每學期收費，以一次為原則，惟對家境清寒之學生，得酌准其分為開學時及

 開學後第十周內分兩期收取。

十、學校對學生收取費用，如未切實依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者，學校校長及經辦

 人員均予從嚴議處。

附表：

|  |
| --- |
|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退費標準 |
| 退費時間 | 退費項目及標準 | 備註：1. 本表所稱之「退費時間」計算原則係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。
2. 本表所稱之「所繳費用」係指學生寄宿費。
 |
| 一、註冊前 | 免繳費。 |
| 二、註冊後上課前 | 所繳費用全部退費。 |
| 三、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（依各校行事曆計算，以 下均同） | 所繳費用退還三分之二。 |
| 四、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 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| 所繳費用退還三分之一。 |
| 五、上課後逾期學期三分之二 | 所繳費用均不退還。 |